

亞東技術學院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三次學務處主管會議記錄

- 會議時間：105年04月19日(二) 上午10：00
- 會議地點：方城210會議室
- 主 席：陳金盈學務長
- 出席人員：郭仲堡組長、江梅菁組長、江倫志組長、楊佩玲主任、陳威豪主任、
黃啟峰主任

■ 紀錄：魏曉婷

■ 會議議程：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主題討論

一、學務處事項宣導。

(一) 3月23日(三)校長 104(8)行政會議與 104(2)校務會議指示事項：

- 1.各單位邀請貴賓蒞校演講，記得提醒貴賓不可向學生推銷產品或參雜其它商業行為，以避免爭議。
- 2.請學生事務處於新生訓練時安排相關法治、性平等教育宣導，請生輔組與諮商中心共同規劃辦理。
- 3.校外成果延伸：請各單位將教學相關資源向外延伸(包括獲取資源或釋放資源)都具有加分作用，例如：課外活動邀請他校師生加入指導或表演。

(二) 4/13(三)行政會報已進行單位法規盤點報告，未來請各組修訂法規時特別注意，並同步更新網頁上的法規。

(三) 近期發現學校有同仁電腦受到惡意勒索軟體影響而造成資料毀損，因此提醒同仁請勿點選不明的連結或下載不明軟體，並且依照圖資處信件更新電腦防毒軟體，另外也請同仁隨時備份資料，以做好防範措施。

(四) 有關學校榮譽或是活動成果，請各組承辦同仁同步公布訊息於學校網頁上。

(五) 有關自我評鑑部分，請衛保組與環安衛合作，將舊的過期的急救箱回收；另外請生輔組

更新校園內(如廁所)品德小語、課外組更新社團公告，並將圖檔寄給曉婷，以上傳行政論壇供全校參考。

- (六) 方城樓梯間的海報與布置請再進行更新維護，請於4月底前完成，各單位負責與窗口如下表。

樓層	位置	負責單位/窗口(請填寫窗口)
1~2 樓間	方城 112 旁樓梯	生輔組/ 陳柏瑋
	軍訓室方城 114 旁樓梯	軍訓室/林啟興
	生輔組方城 103 旁樓梯	生輔組/陳柏瑋
	方城 107 旁樓梯	軍訓室/林啟興
2~3 樓間	處本部方城 214 旁樓梯	國際志工/課外組蘇怡親
	諮商中心方城 203 旁樓梯	熱血保衛社/衛保組郭川華
	方城 207 旁樓梯	諮商中心/賴月圓
3~4 樓間	方城 312 旁	管樂社.棒球社/課外組謝欣璇
	方城 314 旁	國樂社.古箏社/課外組謝欣璇
	方城 303 旁	熱音社/課外組謝欣璇
	方城 307 旁	園藝社/課外組謝欣璇
4~5 樓間	課外組方城 412 旁	吉他社/課外組謝欣璇
	方城 414 旁	學生會/課外組謝欣璇
	方城 403 旁	魔術社/課外組謝欣璇
	方城 407 旁	攝影社/動漫社課外組謝欣璇

- (七) 方城頂樓將進行隔熱防漏處理，為進行節能減碳建議可規劃療癒區、生態園區、離地栽培等，請課外組、諮商中心與總務處共同規劃辦理，並請服務學習中心協助，也請其他組別共同思考提供意見。
- (八) 再次提醒各組同仁請將 104 第一學期成果存於處本部行政電腦，使各組與個人成果特色能備份留存。
- (九) 105 年度內部稽核時程表如下，請尚未稽核的組別提早做準備。

稽核人員：朱昌龍、葉乙璇、何丞世		
稽核時段：15:20-17:00		
日期	稽核單位	備註
3 月 16 日(三)	衛保組	已完成
3 月 23 日(三)	諮商中心	已完成
3 月 30 日(三)	校安中心	已完成
4 月 13 日(三)	生活輔導組	已完成
5 月 4 日(三)	課外活動組	
5 月 18 日(三)	服務學習中心	

- (十) 圖書館 2 樓閱覽室使用率不高，請課外組與學生議會代表開會討論應變措施，以不影響學生權益為考量。
- (十一) 工讀時數或辦理活動補助原則請再檢視，以落實學校開源節流政策。
- (十二) 學生與社團的優秀表現，請將圖文登在學校網頁外，請另外提供給相關系助理，讓該系能公告宣傳。
- (十三) 辦理外校貴賓蒞校演講活動，請邀請班導師、系主任與學群長到現場致意。

- (十四) 有關畢業學士服之租借，請課外組與生輔組討論，是否用學生會代辦費收取費用，或是包含在學生拍攝畢業照與購置畢業紀念冊之費用內。決議方式於下學年開始實施。
- (十五) 4月26日(二)上午10點於有庠10502教室，召開104學年度自評座談會，請提醒學務處同仁準時參與會議。
- (十六) 下次主管會議時間：5月10日(二)上午10點。

二、104學年度社會實踐能力暑期補救措施實施計畫，請討論。(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說明：

- (一) 需參與核心知能講座補救措施者：未完成24小時核心知能講座且社會接軌及新生定向皆未達8小時。認定標準計算基準日為自入學年起至105年6月26日止所參與核心知能講座。
- (二) 實施日期：105年6月27日(一)-105年6月30日(四)每日早上9點到下午4點，共計4天。
- (三) 附件為實施計畫。依往例四天共計8堂課，提請本次會議討論是否由學務處各組支援開立至少1堂課程，每堂課程3小時，前2小時為講座時間，第3小時為撰寫心得時間，時間表如實施計畫(請參閱附件一，p.9-10)。

決議：有關各組支援課程部分，會後請各組討論後與慧雯聯繫，也請課外組彙整確認。

三、本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作業說明，請討論。(提案單位：軍訓室暨校安中心)

說明：

- (一) 依據教育部103年9月25日臺教學(五)字第1030131158B號暨105年4月1日臺教學(五)字第1050046641號函辦理。
- (二) 依據教育部103年9月25日臺教學(五)字第1030131158B號函「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規定，本校學生須先提列為特定人員始可進行驗尿作業。
- (三) 本校現行特定人員提列及驗尿作業係由軍訓室暨校安中心依前述規定辦理。(相關函文請參閱附件九，p.24-29)。

決議：請依規定辦理，並持續追蹤。

四、104學年度畢業典禮實施計畫，請討論(請參閱附件十，p.30-33)。(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決議：

1. 畢業典禮第二場時間，請延至10:50開始，至12:30結束。
2. 有關中場時間可供貴賓參觀的展場規劃，請生輔組與相關單位協調。
3. 畢業典禮邀請卡信封袋印製成本與色彩請再檢視規劃是否合宜。

參、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提案一：教育部105年友善校園獎評選，優秀學務人員、優秀輔導人員與優秀導師人選推薦，請討論。

【提案單位：諮商中心】

說明：

- 一、依教育部函-教育部105年03月04日臺教學(三)字第1050029786-A號函所附之友善校園獎評選要點辦理。

- 二、薦送資料請確實依所附「友善校園獎評選要點」及「評選相關提醒事項檢核表」之規定辦理，並於 105 年 4 月 15 日（星期五）前備函連同授權書逕寄本中心。
- 三、曾接受本獎項獎勵或表揚之學校或個人，三年內不得薦送。102—104 年度教育部頒發大專校院傑出學務人員、傑出輔導人員、特殊貢獻人員及卓越學校獲獎名單。
- 四、優秀導師每校薦送名額一位，其餘獎項無薦送員額限制。

決議：

1. 優秀輔導人員推薦劉曦心理諮商師；優秀學務人員推薦生輔組陳麗萍同仁，請生輔組與課外組協助準備佐證資料，請於 3/31(四)交給諮商中心。
2. 請按時程於 4/15(五)前完成報部。

執行情形：已於 4/14（四）將資料函報教育部。

提案二：修訂「亞東技術學院導師責任制實施辦法」第二、三、六、九、十一、十二條，請審議。

【提案單位：諮商中心】

說明：

- 一、第二、三、六、九、十一、十二條，修訂內容如對照表。
- 二、本辦法提送學務主管會議審議通過後，提送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決議：

1. 第二條應修改為「……導師由學群長及系主任推薦，並經所屬單位主管同意後，送諮商中心彙整，經召開導師甄選小組會議審查後，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2. 第六條新增「……群導師會議辦法由各群另定之。」
3. 請統一字義「周」改成「週」。
4. 修正後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4/11(一)~4/22(五)請群長、主任及導師填寫雙導師法規調查問卷，4/25(一)~5/6(五)統整問卷的回應，並於 5/10 提報學務主管會議。

提案三：修訂「亞東技術學院導師甄選作業要點」第二、五條，請審議。

【提案單位：諮商中心】

說明：

- 一、第二、五條，修訂內容如對照表。
- 二、本辦法提送學務主管會議審議通過後，提送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決議：

1. 第二條，第五點「學期中如因故無法擔任導師，由該學群系主任導師遴選代理導師，並於一周內陳報校長核定。」應修改為「學期中如因故無法擔任導師，由該學群長與系主任導師遴選代理導師，並於一週內陳報校長核定。」
2. 修訂後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4/11(一)~4/22(五)請群長、主任及導師填寫雙導師法規調查問卷，4/25(一)~5/6(五)統整問卷的回應，並於 5/10 提報學務主管會議。

提案四：修訂「亞東技術學院績優導師選拔及獎勵辦法」第四、五、七條，請審議。

【提案單位：諮商中心】

說明：

- 一、第四、五、七條，修訂內容如對照表。
- 二、本辦法提送學務主管會議審議通過後，提送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決議：

1. **第四條**「一、「系績優導師獎」每名頒授獎狀乙只及禮卷貳仟2,000 元。二、「校績優導師獎」名額為 6-8 名，每名頒授獎狀乙面及獎金貳萬20,000 元，.....」應修改為「一、「系績優導師獎」每名頒授獎狀乙紙及禮卷貳仟2,000 元。二、「校績優導師獎」名額為 6-8 名，每名頒授獎狀乙紙及獎金貳萬2 萬元，.....」。
2. **第五條一、初選(一)**「各系依本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之規定推薦候選人，其推薦候選人名額為：班級數未滿十班得推薦一人，滿十班以上得推薦二人。」應統一數字寫法，改為「各系依本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之規定推薦候選人，其推薦候選人名額為：班級數未滿 10 班得推薦 1 人，滿 10 班以上得推薦 2 人。」
3. **修正後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4/6（三）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預計於4/27（三）提報行政會議。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亞東技術學院社團評鑑實施辦法」修訂案，請審議。（請參閱附件二，p.11-13）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說明：

- 一、依據目前實施情形，修正法規資訊。
- 二、修正內容如對照表。（參閱附件二，p.11-13）
- 三、本辦法提送學務主管會議審議通過後，於社團負責人會議公告。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評鑑辦法 三、評鑑方式：依各社團之特色，並參酌教育部「 <u>全國大專校院</u> 學生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實施計畫」中之活動評分項目，針對組織運作、年度計畫、社團活動績效、資料保存、社團組織章程、財物管理等方面評分。	第二條 評鑑辦法 三、評鑑方式：依各社團之特色，並參酌教育部「績優學生社團評鑑暨觀摩活動實施計畫」中之活動評分項目，針對組織運作、年度計畫、社團活動績效、資料保存、社團組織章程、財物管理等方面評分。	依據實際執行，修改活動名稱。
第三條 獎勵與處置 八、社團負責人獎勵辦法依「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獎勵暨獎章實施辦法」實施。	第三條 獎勵與處置 八、社團負責人獎勵辦法依「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獎勵暨獎章給予辦法」實施。	依據現行條文，修正法規內容
第五條 社團評鑑評分標準 ，依據教育部「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實施計畫」，評分比重依不同性質社團作調整，經社團負責人會議討論後修正。	第五條 社團評鑑評分標準 ，依據教育部「全國大專校院績優學生社團評鑑暨觀摩活動實施計畫」，評分比重依不同性質社團作調整，經社團負責人會議討論後修正。	依據實際執行，修改活動名稱。
第六條 本辦法經學務處主管會議通過後，經社團負責人會議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 本辦法經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後，經社團負責人會議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本辦法經主管會議通過，再於社團負責人會議公告實施。

決議：

1. 第二條第三點「評鑑方式……「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實施計劃」中之活動評分項目，針對組織運作、年度計劃……」，請修改為「評鑑方式……「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實施計畫」中之活動評分項目，針對組織運作、年度計畫、……」。
2. 修正後照案通過。

提案二：「亞東技術學院學生議會選舉委員會組織法」新增案，請審議。(請參閱附件三，p.14)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說明：

- 一、為提昇學生在校參與公共事務之民主素養精神，故成立學生議會選舉委員會，特訂定本校學生議會選舉委員會組織法。(參閱附件三，p.14)
- 二、本法業經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6 日經 104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學生議會通過，並提交本次會議審議。
- 三、本案通過後，陳報學務長備查並由本屆學生議長公布，於新任學生議會任期始適用之。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亞東技術學院學生會會費管理要點」新增案，請審議。(請參與附件四，p.15)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說明：

- 一、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及本校學生會組織章程第五章，特制訂「亞東技術學院學生會會費管理要點」。(參閱附件四，p.15)
- 二、本法業經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6 日經 104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學生議會通過，並提交本次會議審議。
- 三、本案經本次會議審核通過後，陳校長備查後公布實施。

決議：

1. 第三條第三點，請改為「學生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前繳納會費」，將「或學期中」刪除。
2. 第五條第二點第(二)項，字詞重複，請將多餘的「者」刪除。
3. 第五條第四點，請加上退費地點(方城 50111)。
4. 第六條請修正為「本要點經學務處主管會議討論，報請學生事務會議核備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5. 修正後照案通過。

提案四：「亞東技術學院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辦法」廢止案，請審議。(請參閱附件五，p.16-17)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說明：

- 一、依據目前實施情形，廢止本辦法。(請參閱附件五，p.16-17)
- 二、依社團活動實施現況，另新增「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辦法」。(參閱附件六)

三、 本案經本次會議審核通過後，提交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新增「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辦法」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說明：

- 一、 依社團活動實施現況，新增本辦法。(請參閱附件六，p.18-19)
- 二、 本經費補助辦法經學務主管會議審議通過後，提交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決議：

1. 修訂歷程日期請統一以民國年月日撰寫。
2. 第八條第三點，請將「科」刪除。
3. 第十條第一點，請修改成「各項活動結束後二週內，.....向輔導單位辦理結案，逾期不受理。申請外聘老師教學費者另附聘任老師授課大綱表」。
4. 修正後照案通過。

提案六：「亞東技術學院關係企業同仁及其子女就學優待辦法」修訂案，請審議。(請參閱附件七，p.20)。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說明：

- 一、 配合本校研究所更名，修正學制名稱。
- 二、 修正實施流程。
- 三、 修正對照表如下表。

「亞東技術學院關係企業同仁及其子女就學優待辦法」修訂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辦法之適用對象如下 一、就讀本校研究所碩士班之關係企業全職同仁。 二、就讀本校之關係企業同仁子女。	第二條 本辦法之適用對象如下： 一、就讀本校研究所之關係企業全職同仁。 二、就讀本校之關係企業同仁子女。	配合系所更名，修正學制名稱。
第四條 本辦法之優待申請，依本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限（大學4年、二技及研究所碩士班2年）。暑期班、暑期(重)補修、輔系、雙主修之學分費，均不得再行申請。	第四條 本辦法之優待申請，依本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限（大學4年、二技及研究所2年）。暑期班、暑期(重)補修、輔系、雙主修之學分費，均不得再行申請。	配合系所更名，修正學制名稱。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修正實施流程

決議：因辦法名稱異動爰予廢止，另新增「亞東技術學院優待遠東關係企業同仁及其子女就學辦法」。

提案七：105 學年度全校新生全面推動急救訓練事宜，請審議。(請參閱附件八，p.21-23)

【提案單位：衛生保健組】

說明：

- 一、 依據 104 學年度第二次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主席指示，急救訓練建議改採一年級在新生入學輔導時全面推動，以提昇緊急救護能力，不建議納入畢業門檻，可改列畢業

參考條件。

二、105 學年全校新生急救訓練初步規劃與經費預估表如下表。

三、參閱資料:亞東技術學院 104 學年度新生入學輔導計畫。

105 學年全校新生急救訓練規劃與經費預估表(詳細規劃如附件八)

	方案 A 只上 CPR 不發證	方案 B CPCR 有發證書	方案 C CPCR+AED 有發證書
上課時數	1 小時	2 小時	4 小時
預估時間	09:30~16:30	09:30~17:00	08:00~18:00
預計支出	1 萬 5 千 5 百 2 拾元	20 萬 9 千 零 8 拾元	24 萬 9 千 8 百 4 拾元
空間需求	元智 1 樓視聽教室	元智 1 樓視聽教室+羽球場	元智 1 樓視聽教室+羽球場
師資來源	亞東醫院	亞東醫院/ 新北市救護照顧協進會	亞東醫院/ 新北市救護照顧協進會
AED 訓練機	0 台	0 台	20 台/啟新診所
半身安妮	0 具	20 具/ 衛保組、亞東醫院、護理系、 新北市救護照顧協進會	20 具/ 衛保組、亞東醫院、護理 系、新北市救護照顧協進會

決議：選擇方案 C，請依照規劃辦理。

伍、 臨時動議

提案一：「亞東技術學院優待遠東關係企業同仁及其子女就學辦法」新增案，請審議。

說明：

- 一、為鼓勵遠東關係企業全職同仁在本校進修碩士班及其子女就讀本校意願，特訂定本辦法。
- 二、本辦法係參考原「亞東技術學院關係企業同仁及其子女就學優待辦法」(下稱原辦法)內容訂定，並調整部份內容如下：
 - (一) 因應本校系所合一，將原辦法「研究所」名稱修改為「碩士班」。
 - (二) 原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修改為「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三) 全文請參閱附件十一(p.34)

決議：

1. **第五條，重覆請修正為「重複」。**
2. **修正後照案通過。**

陸、 散會(11:10)

亞東技術學院

104 學年度畢業門檻社會實踐能力-核心知能講座補救措施計畫

壹、實施對象：本校未完成核心知能講座之四技日間部二、三、四年級學生。

貳、認定標準：

- 一、需參與核心知能講座補救措施者：未完成 24 小時核心知能講座且社會接軌及新生定向皆未達 8 小時。
- 二、認定標準計算基準日為自入學年起至 105 年 6 月 26 日止所參與核心知能講座。
- 三、符合第 1 項所述認定標準，無論其曾參與講座時數多寡，均需全程參與補救措施始可認定通過。除轉復學生外，三年級之後所參加之講座將不列入計算。
- 四、轉復學生因修業時間較短，可選擇參加補救措施或繼續累積講座時數，但講座參與仍以兩年為限。

參、報名方式：補救措施通知單將於 5 月底發放。

- 一、符合本實施計畫認定標準之三、四年級學生於 105 年 6 月 16 日(四)前個別繳回報名通知單。
- 二、符合本實施計畫認定標準之二年級學生 105 年 6 月 16 日(四)前於班級統計表簽名後繳回，不發給個別通知單。
- 三、三、四年級之個別報名通知單及二年級的講座統計表請繳交至課外活動組（方城 50412；楊慧雯老師）。

肆、補救措施辦理時間：

105 年 6 月 27 日(一)-105 年 6 月 30 日(四)每日早上 9 點到下午 4 點。共計 4 天。

伍、補救措施報到地點：元智 1F 視聽教室。

陸、補救措施辦理課程地點：元智 1F 視聽教室。

柒、補救措施修課規範：

- 一、需於每天早上 9 點前完成報到。
- 二、遲到 10 分鐘以上或早退則認定缺席 1 小時。
- 三、請假需提出證明文件。

四、無故缺席 3 小時以上或合併請假超過 6 小時以上者將以不予通過。

捌、核心知能講座補救措施活動時程表：

時間	課程名稱	地點	負責單位
6 月 27 日(一)			
0830-0900	報到	元智 1F 視聽教室	待確認
0900-0930	課程說明		
0930-1200	課程活動(1)		
1200-1300	午餐	自行處理	
1300-1500	課程活動(2)	元智 1F 視聽教室	待確認
1500-1600	心得寫作		
6 月 28 日(二)			
0830-0900	報到	元智 1F 視聽教室	待確認
0900-1200	課程活動(3)		
1200-1300	午餐	自行處理	
1300-1500	課程活動(4)	元智 1F 視聽教室	待確認
1500-1600	心得寫作		
6 月 29 日(三)			
0830-0900	報到	元智 1F 視聽教室	待確認
0900-1200	課程活動(5)		
1200-1300	午餐	自行處理	
1300-1500	課程活動(6)	元智 1F 視聽教室	待確認
1500-1600	心得寫作		
6 月 30 日(四)			
0830-0900	報到	元智 1F 視聽教室	待確認
0900-1200	課程活動(7)		
1200-1300	午餐	自行處理	
1300-1600	課程活動(8)	元智 1F 視聽教室	待確認
1500-1600	心得寫作		

玖、本實施計畫聯絡人：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楊慧雯（分機 1384）

壹拾、如對參與時數有疑問，須在 105 年 6 月 16 日(四)提出，逾期不予更正。

壹拾壹、本實施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學生事務處得另行修訂並公告之。

修正前全文

亞東技術學院社團評鑑實施辦法

民國 95 年 11 月 22 日 95 學年度學生事務會議訂定通過實施

民國 96 年 12 月 25 日 96 學年度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民國 98 年 10 月 13 日 98 學年度學務處處務會議修訂

第一條 為促進學生社團活動進步與發展，鼓勵服務熱忱，並提昇社團活動及經營品質，以發揮學生活動之教育功能，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評鑑辦法

- 一、評鑑時間：訂於每學年度上下學期之期中考後，擇一舉行。
- 二、評鑑委員：由課外活動組推薦校內外熟稔社團活動相關人士擔任評審工作，秉公開、公正、公平之原則予以評鑑，並公告結果。
- 三、評鑑方式：依各社團之特色，並參酌教育部「績優學生社團評鑑暨觀摩活動實施計劃」中之活動評分項目，針對組織運作、年度計劃、社團活動績效、資料保存、社團組織章程、財物管理等方面評分。
- 四、評鑑標準：依評分項目等優劣事實予以評比給分。特優九十分以上，優等八十五分至八十九分、甲等八十分至八十四分、乙等七十分至七十九分、丙等六十分至六十九分、丁等不滿六十分。

第三條 獎勵與處置

- 一、特優：頒發獎狀並酌發獎金，並推薦代表本校參加全國大專校院績優社團評鑑。
- 二、優等：頒發獎狀並酌發獎金。
- 三、甲等：頒發獎狀。
- 四、乙等：表現中等，尚可進步。
- 五、丙等：列入加強輔導。
- 六、丁等：限期改善並予以複評，經複評仍無改進者，得停止其活動一個學期或予以改組解散。
- 七、全學年末舉辦活動之社團，經查屬實者，簽請解散。（特殊專案社團，另行簽請輔導）
- 八、社團負責人獎勵辦法依「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獎勵暨獎章給予辦法」實施。

第四條 本校所有學生社團〈含自治性社團〉均須接受本辦法評鑑，評鑑成績將為未來社團運作之參考依據，無故不參加評鑑者，不得申請經費補助。

第五條 社團評鑑評分標準，依據教育部「全國大專校院績優學生社團評鑑暨觀摩活動實施計

畫」，評分比重依不同性質社團作調整，經社團負責人會議討論後修正。

第六條 本辦法經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後，經社團負責人會議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後全文

亞東技術學院社團評鑑實施辦法

民國 95 年 11 月 22 日 95 學年度學生事務會議訂定通過實施

民國 96 年 12 月 25 日 96 學年度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民國 98 年 10 月 13 日 98 學年度學務處處務會議修訂

民國 105 年 04 年 19 日學務處主管會議修訂

第一條 為促進學生社團活動進步與發展，鼓勵服務熱忱，並提昇社團活動及經營品質，以發揮學生活動之教育功能，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評鑑辦法

- 一、評鑑時間：訂於每學年度上下學期之期中考後，擇一舉行。
- 二、評鑑委員：由課外活動組推薦校內外熟稔社團活動相關人士擔任評審工作，秉公開、公正、公平之原則予以評鑑，並公告結果。
- 三、評鑑方式：依各社團之特色，並參酌教育部「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實施計劃」中之活動評分項目，針對組織運作、年度計劃、社團活動績效、資料保存、社團組織章程、財物管理等方面評分。
- 四、評鑑標準：依評分項目等優劣事實予以評比給分。特優九十分以上，優等八十五分至八十九分、甲等八十分至八十四分、乙等七十分至七十九分、丙等六十分至六十九分、丁等不滿六十分。

第三條 獎勵與處置

- 一、特優：頒發獎狀並酌發獎金，並推薦代表本校參加全國大專校院績優社團評鑑。
- 二、優等：頒發獎狀並酌發獎金。
- 三、甲等：頒發獎狀。
- 四、乙等：表現中等，尚可進步。
- 五、丙等：列入加強輔導。
- 六、丁等：限期改善並予以複評，經複評仍無改進者，得停止其活動一個學期或予以改組解散。
- 七、全學年未舉辦活動之社團，經查屬實者，簽請解散。（特殊專案社團，另行簽請輔導）
- 八、社團負責人獎勵辦法依「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獎勵暨獎章實施辦法」實施。

第四條 本校所有學生社團〈含自治性社團〉均須接受本辦法評鑑，評鑑成績將為未來社團運作

之參考依據，無故不參加評鑑者，不得申請經費補助。

第五條 社團評鑑評分標準，依據教育部「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實施計畫」，
評分比重依不同性質社團作調整，經社團負責人會議討論後修正。

第六條 本辦法經學務處主管會議通過後，經社團負責人會議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三_亞東技術學院學生議會選舉委員會組織法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議會選舉委員會組織法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6 日 104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學生議會通過

第一條 為提昇學生在校參與公共事務之民主素養精神，故成立學生議會選舉委員會，特訂定本校學生議會選舉委員會組織法（以下簡稱本法）。

第二條 本法依亞東技術學院學生議會（以下簡稱本議會）組織章程第 18 條訂定之。

第三條 本議會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選委會）職掌如下：

一、選舉、罷免之公告事項

二、選舉、罷免事務進行程序及計畫事項。

三、候選人申請登記事項。

四、候選人資格之審查事項。

五、選舉、罷免宣導之策劃事項。

六、選舉、罷免之監察事項。

七、選舉、罷免結果之審定事項。

八、舉辦政見發表會之策劃事項。

九、投票所、開票所之設置及管理事項。

十、關於違反本法規定之事實認定及處分。

十一、關於其他選舉、罷免法規之訂定、修正及解釋事項。

以上所稱選舉，係指本校學生會會長暨副會長、學生議員及其他學生自治組織社團負責人選舉。罷免所指亦同。

第四條 選委會置委員 5-7 人，由學生議員擔任，由學生議長提報學生議會同意後任命之，並互選一人為主任委員，綜理選委會事務。

選委會委員任期至該屆會長交接為止。

選委會成員不得為當次選舉候選人。

第五條 選委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開會時須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議案之表決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通過，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選委會會議，由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代理之。

第六條 選委會委員出缺時，由學生議長補提人選咨請學生議會同意後任命之，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第七條 本法經選委會討論通過後，提送學生議會審議，並陳報學務長備查後由學生議長公布。本法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四_亞東技術學院學生會會費管理要點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會會費管理要點

105 年 3 月 16 日 104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臨時學生議會通過

- 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及本校學生會組織章程第五章，特制訂「亞東技術學院學生會會費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條 會費應由全體會員以固定數額平均負擔之。學生會費之收取金額，以學年為單位，應於每學年開始前經由學生議會同意後，報請學生事務會議核備。
- 第三條 會費收取原則：
- 一、具有本校學籍之大學部在學學生為學生會當然會員，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
 - 二、採自由繳交方式，非為註冊之必要程序。已繳納會費之會員，應核發憑證證明學生應留存繳費收據備查。
 - 三、學生會會費每學年繳納一次。學生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前~~或學期中~~繳納會費。依繳納日期計入該會計年度收入。
 - 四、學生會基於公平原則，對已繳費之會員為特別優惠之特遇。尚未繳交會費者，本會得視情況，依法限制或終止基於本會參加活動或其他原應享有之全部或部分權利。
- 第四條 會費管理及使用原則：
- 一、存入本校學生會金融機構專戶，專款專用，由學生會建立收取費用收支明細帳目，並定時公告收支，以昭公信。
 - 二、學生會編列當屆活動經費預算表，須經學生議會審議通過，送至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核備，並依活動申請程序提出申請完成後，始可辦理會費動支。
 - 三、學生會會費之領款，由學生會總務部填領款申請單，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完成申請程序後，始可辦理。
 - 四、卸任之學生會需於新學期開始前辦理帳戶移交手續，由當屆學生議長監交，送至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核備，完成財務交接。
- 第五條 退費方式與標準如下：
- 一、凡要求退費者，需於每學期開學後持繳費收據並填寫退費申請表，至學生會辦公室辦理退費手續。
 - 二、退費標準：
 - (一) 上學期結束前申請休、退及轉學者，所繳會費全數退還。
 - (二) 下學期末逾學期三分之一者~~者~~，退還所繳會費二分之一。
 - (三) 下學期逾學期三分之一者，所繳會費均不予退還。
 - (四) 為關懷弱勢學生，具本校弱勢助學資格且持有相關證明文件者，所繳會費全數退還。
 - (五) 以上退費須扣除匯款手續費。
 - 三、辦理退費需具備文件
 - (一) 學生證。
 - (二) 學生會繳費收執聯正本。
 - 四、退費地點：學生會辦公室(方城50111)。
- 第六條 本要點經學務處主管會議討論，報請學生事務會議核備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五_亞東技術學院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辦法(廢止條文)

亞東技術學院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辦法

98.10.20 98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

96.12.25 96 學年度學生事務會議修訂

89.4.27 學務處處務會議訂定後實施

第一條 學生社團舉辦活動，所需經費應以自行籌措為原則。然為使學生社團活動得以正 常推動與發展，特訂定本辦法，以期能合理補助學生社團各項活動。

第二條 學生社團活動經費之申請及補助，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來源：

- 一、學生事務配合款：學校配合教育部學輔專款之經費。
- 二、教育部學生事務補助款：教育部補助推動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之活動經費。
- 三、百分之三學雜費經費：用於補助社團比賽之獎學金部份。
- 四、其他相關經費。

第四條 各社團應於每學期開學前一個月，向社團輔導單位提出下一學期之活動經費預算表及外聘老師經費，經由學生會及學生議會邀請評鑑優等(或以上)之各性質社團代表聯合初審及課外組複審，並呈核後公佈實施。如有異議，可於公佈一週內提出，經初審人員及課外組同意後修正。社團財產申請另向課外組登記，依社團評鑑成績及年度經費與以分配。

第五條 各項社團活動，應於舉辦前二週，填寫活動整合 E 化系統，向社團輔導單位提出經費申請，否則不予受理。

- 一、填寫該活動計劃內容與經費申請明細。
- 二、符合下列之活動須另檢附撰寫「活動企劃書」乙份。

A.跨校性或其他大型活動

B.校外活動

C.申請經費補助之活動

三、需要器材、物品進出校園者，請先填寫『物品進出通行證』。

第六條 為合理分配經費，茲將各項學生社團所舉辦校內活動區分為：

- 一、全校性活動 -- 參加對象為全校學生，開放全校學生自由報名參加者。
- 二、非全校性活動 -- 參加對象侷限在社員或特定學生參加者。

第七條 各項經費補助辦法如下：

- 一、全校性活動除雜支、餐飲費外，其餘酌情補助。
- 二、各科（系）學會申請補助，視活動性質酌情補助。
- 三、各社團間若合辦一項活動，請自行協調，由其中一個主辦社團申請即可。

第八條 各社團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申請補助之權力：

- 一、純屬社內聯誼、參觀遊覽或娛樂性之活動。

二、不合於該社團性質之活動者。

三、各系(科)之教學、實習、實驗及參觀活動。

四、社團負責人及幹部無故不參加社團幹部研習會者。

五、社團輔導單位或學生會召集之各種會議，有兩次以上無故不到者。

六、前次活動補助報銷手續未照規定辦理者。

七、組織不健全，平時活動表現不佳者。

八、無故不參加社團評鑑者。

第九條 社團申請經費補助，事前應有精確之計算，經核准後，不得任意變更支用，或事後請求追加補助。

第十條 經費核銷：

一、各項活動結束後二週內，須於活動整合 E 化系統提報社團活動結報(附活動照片)，並檢附各項支出單據正本(使用“學輔工作經費支出粘貼單”粘貼)向輔導單位辦理結案。申請外聘老師教學費者另附聘任老師授課大綱表。逾期不受理。

二、單據：須註明經手人及用途。

(1)統一發票 -- 開立二聯式，附載亞東技術學院及學校住址資料等。(2)收銀機發票 -- 附載亞東技術學院統一編號 33503910。(3)免用統一發票之收據 -- 附載亞東技術學院，並加蓋商家統一編號章及負責人私章。

(4)校內收據 -- 詳載受款人戶籍資料(如里、鄰等)及身份證號碼，並親自簽名。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准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六_亞東技術學院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辦法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辦法

民國105年04月19日104學年度第3次學務主管會議訂定後實施

- 第一條 學生社團舉辦活動，所需經費應以自行籌措為原則。然為使學生社團活動得以正 常推動與發展，特訂定本辦法，以期能合理補助學生社團各項活動。
- 第二條 學生社團活動經費之申請及補助，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三條 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來源：
- 一、學生事務配合款：學校配合教育部學輔專款之經費。
 - 二、教育部學生事務補助款：教育部補助推動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之活動經費。
 - 三、百分之三學雜費經費：用於補助社團比賽之獎學金部份。
 - 四、其他相關經費。
- 第四條 各社團應於每學期開學前一個月，向社團輔導單位提出下一學期之學期活動計畫與經費申請，活動經費預算表及外聘老師授課費等經費，經由學生會及學生議會邀請評鑑特優等之各性質社團代表，聯合初審及課外組複審，並呈核後公布實施。如有異議，可於公布一週內提出，經初審人員及課外組同意後修正。社團財產申請另向課外組登記，依社團評鑑成績及年度經費予以分配。
- 第五條 各項學生社團活動，應於舉辦前二週，填寫社團活動整合 E 化系統，向社團輔導單位提出經費申請，否則不予受理。
- 一、填寫該活動計劃內容與經費申請明細。
 - 二、符合下列之活動須另檢附撰寫「活動企劃書」乙份。
 - A.跨校性或其他大型活動
 - B.校外活動
 - C.申請經費補助之活動
 - 三、需要器材、物品進出校園者，請先填寫『物品進出通行證』。
- 第六條 為合理分配經費，茲將各項學生社團所舉辦校內活動區分為：
- 一、全校性活動--參加對象為全校學生，開放全校學生自由報名參加者。
 - 二、非全校性活動--參加對象侷限在社員或特定學生參加者。
- 第七條 各項經費補助辦法如下：
- 一、全校性活動除膳食費外，其餘酌情補助。
 - 二、各科（系）學會申請補助，視活動性質酌情補助。
 - 三、各社團間若合辦一項活動，請自行協調，由其中一個主辦社團申請即可。
- 第八條 各社團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申請補助之權利：
- 一、純屬社內聯誼、參觀遊覽或娛樂性之活動。

二、不合於該社團性質之活動者。

三、各系(科)之教學、實習、實驗及參觀活動。

四、社團負責人及幹部無故不參加社團幹部研習會者。

五、社團輔導單位或學生會召集之各種會議，有兩次以上無故不到者。

六、前次活動補助核銷手續未照規定辦理者。

七、組織不健全，平時活動表現不佳者。

八、無故不參加學生社團評鑑者。

第九條 社團申請經費補助，事前應有精確之計算，經核准後，不得任意變更支用，或事後請求追加補助。

第十條 經費核銷：

一、各項活動結束後二週內，須於社團活動整合 E 化系統提報社團活動結報(附活動照片)，並檢附各項支出單據正本(使用“學輔工作經費支出粘貼單”粘貼)向輔導單位辦理結案，逾期不受理。申請外聘老師教學費者另附聘任老師授課大綱表。

二、單據：須註明經手人及用途。

(1)統一發票--開立二聯式，附載亞東技術學院及學校住址資料等。

(2)收銀機發票--附載亞東技術學院統一編號 33503910。

(3)免用統一發票之收據--附載亞東技術學院，並加蓋商家統一編號章及負責人私章。

(4)校內收據 --詳載受款人戶籍資料(如里、鄰等)及身份證號碼，並親自簽名，單據不得塗改。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准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七_亞東技術學院關係企業同仁及其子女就學優待辦法(廢止)

亞東技術學院關係企業同仁及其子女就學優待辦法

民國 100 年 4 月 25 日 99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遠東關係企業同仁在本校進修以提昇人力資源素質及其同仁子女就讀本校意願，特訂定「亞東技術學院關係企業同仁及其子女就學優待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適用對象如下：
- 一、就讀本校研究所之關係企業全職同仁。
 - 二、就讀本校之關係企業同仁子女。
- 第三條 本辦法之優待標準係指就讀本校期間學雜費減免百分之十。
- 第四條 本辦法之優待申請，依本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限(大學 4 年、二技及研究所 2 年)。暑期班、暑期(重)補修、輔系、雙主修之學分費，均不得再行申請。
- 第五條 領取政府提供之補助費、減免學雜費及其他與減免學雜費性質相當之給付者，不得重覆申請本項就學優待。
- 第六條 學生在學期中休學、退學、開除學籍者，當學期已優待之費用，不予追繳。但復學或再行入學時，休學、退學前，該學期已享受優待之費用，不得重複優待。
- 第七條 本項就學優待每學期辦理一次，於開學一週內受理申請。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八、105 學年全校新生急救訓練初步規劃與經費預估表

方案A：只上課宣導/全校1年級共25班(含二技)/以每班50人計/課程1小時/地點:元智1樓視聽教室300人								
全日時間	上課人數	講師每梯1人	安妮需求	AED需求				
09:30-11:00	6班/300人	1	0	0				
11:00-12:30	6班/300人	1	0	0				
13:30-15:00	6班/300人	1	0	0				
15:00-16:30	6班/300人	1	0	0				
預計支出費用								
講師費	1600元/hr*4梯/講師=6400元							
證書費	0							
講師/工讀生	120元*12人=1440元							
工讀生	120元*8/hr*8人=7680元							
	小計	15520						
預計需求								
1. 空間	元智1樓視聽教室(可容納300人)							
2. 講師	1-4人	亞東醫院/新北市照顧協會						
3. 工讀生	8人							

方案B：上CPR+發證書/全校1年級共25班(含二技)/以每班50人計/課程2小時/地點:元智1樓視聽教室+羽球場							
全日時間	時段	課程	上課人數	講師每梯1人	助教每梯20人	安妮需求	AED需求
09:30-11:00	09:30-10:10	上課/筆試	6班/300人	1			
	10:10-11:00	技術考	6班/300人		20	20	0
11:00-12:30	11:00-11:40	上課/筆試	6班/300人	1			
	11:40-12:30	技術考	6班/300人		20		
13:30-15:00	13:30-14:10	上課/筆試	6班/300人	1			
	14:10-15:00	技術考	6班/300人		20		
15:00-17:00	15:00-15:40	上課/筆試	7班/300人	1			
	15:40-17:00	技術考	7班/350人		20		
小計				4		20	0
預計支出費用							
講師費	1600元/hr*4梯=6400元						
助教	800元*1小時*20人*4梯=64000元						
證書費	1250人*100元=125000元						
講師、助教、工讀	120元*34=4080元						
工讀生	120元*8/hr*10人=9600元						
	小計	209080					
預計需求							
1. 空間	元智1樓視聽教室(可容納300人)+羽球場						
2. 器材	安妮12具	衛保組提供					
3. 講師	4人	亞東醫院/新北市照顧協會/啟新診所					
4. 助教	12人	亞東醫院/新北市照顧協會					
5. 工讀生	8人						

方案C：CPR+AED+發證書/全校1年級共25班(含二技)/以每班50人計/課程4小時/地點：元智1樓視聽教室+羽球場							
全日時間	時段	課程	上課人數	講師每班1人	助教每梯20人	安妮需求	AED需求
08:00-12:00	08:00-9:30	上課/筆試	6班/300人	1			
	09:30-12:00	技術考	6班/300人		20	20	20
09:30-13:00	09:30-11:00	上課/筆試	6班/300人	1			
	11:00-13:00	技術考	6班/300人		20	20	20
13:00-14:30	13:00-14:30	上課/筆試	6班/300人	1			
	14:30-17:00	技術考	6班/300人		20	20	20
14:30-18:00	14:30-16:00	上課/筆試	7班/350人	1			
	16:00-18:00	技術考	7班/350人		20	20	20
小計				4	80	20	20
預計支出費用							
講師費	1600元/hr*1人*4梯=6400元						
助教	800元*2小時*20人*2梯=64000元						
工讀生	120元*8小時*10人=9600元						
證書費	1250人*100元=125000元						
材料費-訓練機電池貼	約1200元*20台=24000元			貼片一組1200元			
材料費-安妮肺袋、臉	約850*20台=17000元			肺袋:350元/個，臉皮:500元/個			
膳食費	120元*32人=3840元						
	小計	249840					
預計需求							
1. 空間	元智1樓視聽教室(可容納300人)+羽球場						
2. 器材	安妮20具	衛保組/亞東醫院/護理系					
3. 器材	AED 20台	啟新診所/亞東醫院/衛保組					
4. 講師	2人	亞東醫院/新北市照顧協會/啟新診所					
5. 助教	20人	亞東醫院/新北市照顧協會					
6. 工讀生	10人						

參閱資料

亞東技術學院 104 學年度新生入學輔導計畫

(一) 日間部新生入學輔導流程：

時間	09月8日(二)	時間	09月9日(三)	
學系	班級分站進行	學系	A	B
08:00-08:30	集合	08:00-08:40	集合	
08:30-09:30	英文分班測驗	08:40-09:00	新生移動至各指定地點	
09:30-12:30	➤ 依班級分站進行 1. E化亞東 (普測、系統介紹) 2. 亞東羅盤(行政宣導) 3. 新生體檢 4. Campus Tour (校園巡禮)	09:00-10:30	入學典禮	
		10:30-10:45	休憩暨換場	
		10:45-12:30	系所時間 (10:45-11:15)	導師時間 (10:45-11:45)
			導師時間 (11:30-12:30)	系所時間 (12:00-12:30)
12:30-13:30	用餐休息	12:30-13:30	用餐休息	

時間	09 月 8 日(二)	時間	09 月 9 日(三)	
學系	班級分站進行	學系	A	B
13:40-15:00	➤ 依班級分站進行 1. E 化亞東 (普測、系統介紹) 2. 亞東羅盤(行政宣導) 3. 新生體檢 4. Campus Tour (校園巡禮)	13:30-17:00	社團博覽會	
15:00-16:30				

104 年 09 月 8 日(二)繽紛多姿校園各班流程

內容 時間	新生體檢 (誠勤一樓)	E 化亞東 (電腦教室)	亞東羅盤 (一般教室)	Campus Tour (亞東校園)
09:30-11:00	通訊一 A 通訊一 B 醫管一 A 醫管一 B 護理一 A 護理一 B	電子一 A 電子一 B 電子一 C 電機一 A 電機一 B 電機一 C	材纖一 A 材纖一 B 資管一 A 資管一 B 行銷一 A 行銷一 B	機械一 A 機械一 B 機械一 C 設計一 A 設計一 B 工管一 A 工管一 B
11:00-12:30	電子一 A 電子一 B 電子一 C 電機一 A 電機一 B 電機一 C 進護理一 A	材纖一 A 材纖一 B 資管一 A 資管一 B 行銷一 A 行銷一 B	機械一 A 機械一 B 機械一 C 設計一 A 設計一 B 工管一 A 工管一 B	通訊一 A 通訊一 B 醫管一 A 醫管一 B 護理一 A 護理一 B
12:30-13:30	午餐時間			
13:30-15:00	材纖一 A 材纖一 B 資管一 A 資管一 B 行銷一 A 行銷一 B	機械一 A 機械一 B 機械一 C 設計一 A 設計一 B 工管一 A 工管一 B	通訊一 A 通訊一 B 醫管一 A 醫管一 B 護理一 A 護理一 B	電子一 A 電子一 B 電子一 C 電機一 A 電機一 B 電機一 C
15:00-16:30	機械一 A 機械一 B 機械一 C 設計一 A 設計一 B 工管一 A 工管一 B	通訊一 A 通訊一 B 醫管一 A 醫管一 B 護理一 A 護理一 B	電子一 A 電子一 B 電子一 C 電機一 A 電機一 B 電機一 C	材纖一 A 材纖一 B 資管一 A 資管一 B 行銷一 A 行銷一 B

Campus Tour 站點：由學長姐解說協助新生了解環境：

自學中心(有庠 4 樓)/電算中心(有庠 3 樓)/圖書館(有庠 2 樓)/總務處(有庠 1 樓)/體適能中心(誠勤 B1)/
 出納組(元智 1 樓)/教務處(元智 2 樓)/通識教育中心(元智 3 樓)/學務處(方城 1、2、4、5 樓)/新生宣誓
 簽署活動/有庠前空地合影

附件九_本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作業說明相關函文

壹、教育部函文

檔 號： 228
保存年限： 5
電子彙核 結案日期：103年10月06日

收發文號： 1030007580
收發日期： 103年09月25日
創稿文號： 1031296133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437864
承 辦 人：胡菊芬
聯絡電話：(02)77367921

受 文 者： 亞東技術學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09月25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五)字第1030131158B號
速 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2件) 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修正規定、發布令影本
(0131158BA0C_ATTCH6.doc、0131158BA0C_ATTCH8.pdf，共二個電子檔
案) 1031296133_1_0131158BA0C_ATTCH6.doc
1031296133_2_0131158BA0C_ATTCH8.pdf

主旨：「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3年9月25日以臺教學(五)字第1030131158A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附件)1份，請 查照。

說明：本案電子檔已置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網址：<http://edu.law.moe.gov.tw>)，請上網下載使用。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各直轄市及縣市聯絡處
副本：本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均含附件)

檔 號： 228
保存年限： 5
電子彙核 結案日期：105年04月07日

收發文號： 1050002905
收發日期： 105年04月06日
創稿文號： 1051292279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437864
承 辦 人：胡菊芬
聯絡電話：(02)77367921

受 文 者： 亞東技術學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4月01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五)字第1050046641號
速 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2件) 快篩試劑數量分配表、使用情形一覽表、送驗學生名冊、監管紀錄表(310992700Q0000000_0046641A00_ATTCH1.xls、310992700Q0000000_0046641A00_ATTCH2.doc，共二個電子檔案) 1051292279_1_310992700Q0000000_0046641A00_ATTCH1.xls 1051292279_2_310992700Q0000000_0046641A00_ATTCH2.doc

主旨：檢送105年大專校院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快速檢驗試劑數量分配表，請學校適時針對特定人員進行尿篩，並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為強化大專校院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特定人員清查篩檢工作，本部前以104年12月25日臺教學(五)字第1040181993號函請調查旨揭試劑需求，另預訂於105年4月19日(星期二)開始配送，如截至同年月29日(星期五)尚未收到，請來電查詢。
- 二、有關學生經學校尿檢快篩結果呈現陽性反應，其尿液檢體如需本部協助進行確認檢驗，請洽本部同意後，依「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規定，將檢體(2瓶)併同監管紀錄表以低溫宅配至「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收件人：蔡雯如，02-26926222分機202)」檢驗；同時請將送驗學生名冊以電子郵件寄送至本部承辦人信箱(電子信箱：evaworld@mail.moe.gov.tw)，以利管制。

正本：國立政治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中

教育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體育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輔仁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東吳大學、中國文化大學、中華大學、大葉大學、華梵大學、義守大學、世新大學、銘傳大學、實踐大學、朝陽科技大學、高雄醫藥大學、真理大學、崑山科技大學、嘉應學院財團法人嘉應學院大學、樹德科技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臺北醫學大學、龍華科技大學、輔英科技大學、明新科技大學、長榮大學、中國醫藥大學、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正修科技大學、龍崗學校財團法人龍崗科技大學、高苑科技大學、中國科技大學、中興科技大學、亞洲大學、開南大學、遠東科技大學、景文科技大學、東南科技大學、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僑光科技大學、廣亞學校財團法人廣亞科技大學、義興學校財團法人義興科技大學、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大華學校財團法人大華科技大學、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南榮學校財團法人南榮科技大學、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中信學校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大漢技術學院、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亞東技術學院、桃園創新科技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創新技術學院、德霖技術學院、蘭陽技術學院、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學院、崇右技術學院、大同技術學院、亞太學校財團法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臺灣觀光學院、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馬偕醫事學院、馬偕醫事管理專科學校、仁德醫事管理專科學校、樹人醫事管理專科學校、慈惠醫事管理專科學校、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敬德醫事管理專科學校、高美醫事管理專科學校、育英醫事管理專科學校、聖母醫事管理專科學校、新生醫事管理專科學校、臺北市立大學

副本：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亞東技術學院 公文簽核流程表						
項次	簽核名單	代理/加簽	簽核單位	簽收時間	核稿時間	狀態
1	文書總收發		本校秘書室		103-09-25 16:00	收文
2	學務處(登)		本校學生事務處	103-09-25 17:02	103-09-25 17:02	收文
3	蕭惠卿護理師		本校學務處衛生保健組	103-09-25 17:34	103-09-25 17:34	承辦
4	學務處(登)		本校學生事務處	103-09-25 17:46	103-09-25 17:46	退文改分
5	林啟興與安人員		本校學務處軍訓室暨校安中心	103-09-30 11:36	103-09-30 11:38	承辦
1.依規定辦理。 2.參閱後文存查。						
6	郭仲堡主任		本校學務處軍訓室暨校安中心	103-10-01 12:40	103-10-01 12:40	串簽
7	黃茂全學務長		本校學生事務處	103-10-01 16:46	103-10-01 16:47	串簽
擬如擬。						
8	郭鴻熹主秘		本校秘書室	103-10-01 16:48	103-10-01 16:50	決行
9	林啟興與安人員		本校學務處軍訓室暨校安中心	103-10-06 15:36		擱回

亞東技術學院 公文簽核流程表						
項次	簽核名單	代理/加簽	簽核單位	簽收時間	核稿時間	狀態
1	文書總收發		本校秘書室		105-04-06 09:06	收文
2	學務處(登)		本校學生事務處	105-04-06 12:15	105-04-06 12:15	收文
3	林啟興與安人員		本校學務處軍訓室暨校安中心	105-04-06 12:27	105-04-06 12:35	承辦
1.本校共申請K他命30劑及安非他命20劑。 2.依說明事項辦理。 3.陳閱後存參。						
4	陳威慶主任		本校學務處軍訓室暨校安中心	105-04-06 17:10	105-04-06 17:40	串簽
5	陳金盈學務長		本校學生事務處	105-04-06 22:55	105-04-06 22:56	串簽
擬如擬。						
6	郭鴻熹主秘		本校秘書室	105-04-07 08:33	105-04-07 08:37	串簽
7	黃茂全校長	[郭鴻熹加簽]	本校校長室	105-04-07 09:35	105-04-07 09:40	串簽
先申請，事關學生權益，執行本案前請學務長召集相關人員討論細節。						
8	陳金盈學務長	[黃茂全加簽]	本校學生事務處	105-04-07 09:46	105-04-07 09:51	串簽
遵照辦理。 建議由承辦單位召開相關會議討論。 擬請軍訓室暨校安中心陳主任威慶、承辦人林啟興及衛保組江組長倫志與會。						
9	郭鴻熹主秘	[黃茂全加簽]	本校秘書室	105-04-07 11:25	105-04-07 11:39	串簽
10	黃茂全校長	[黃茂全加簽]	本校校長室	105-04-07 14:22	105-04-07 14:22	決行
11	林啟興與安人員		本校學務處軍訓室暨校安中心	105-04-07 14:27		擱回

貳、要點說明

一、依據：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落實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兒權法）及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等規定之執行，訂定本要點。

二、目的：

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防制毒品進入校園，透過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即時發現濫用藥物學生，並成立「春暉小組」施予輔導，協助脫離毒品危害，營造健康、清新及友善之校園環境。

三、名詞定義：

- (一) 濫用藥物：指非以醫療為目的，在未經醫師處方或指示情況下，使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者。
- (二) 特定人員類別：
 1. 曾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行為之各級學校學生(包括自動請求治療者)。
 2. 各級學校之未成年學生，於申請復學時，認為有必要實施尿液採驗者。
 3. 有事實足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之各級學校學生。
 4. 前三款以外之未成年學生，各級學校認為有必要實施尿液檢驗，並取得其父母或監護人同意者。
 5. 各級學校編制內校車駕駛人員。

四、建立特定人員名冊：

- (一) 學期初三週內經導師觀察後，依特定人員類別提報特定人員名冊（格式如附件一），交由相關業務承辦人(或指定專人)彙整，並召開會議審查，經審查後之特定人員名冊應簽請校長核定。
- (二) 學期中發現學生施用或持有不明藥物、有精神或行為異常，經觀察或以其他方式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者，應簽請校長核定納入特定人員名冊。

五、篩檢時機：

- (一) 各級學校於每學期開學、連續假期及長假後依特定人員名冊進行抽驗。
- (二) 發現學生施用或持有不明藥物、有精神或行為異常，經觀察或以其他方式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者，得隨時採驗。

六、尿液採驗流程：

- (一) 各級學校應適時實施人員編組、動線規劃及器材整備等事宜(注意事項如附件二)。
- (二) 執行尿液檢體採驗：
 1. 檢體採驗：對受檢之特定人員說明採集規定及方法，並指派專人全程監管進行採驗，採尿人員應與受檢人同一性別。
 2. 檢體初篩：尿液檢體應先採集於集尿杯內，並進行初篩(使用說明如附件三)，初篩檢驗呈陽性反應者，由採尿人員會同受檢人將尿液檢體分裝為二瓶(甲、乙瓶)，每瓶至少三十 ml。
 3. 確認檢體：在尿瓶上黏貼送驗學生檢體序號標籤，並填寫監管紀錄表及學生尿液採驗名冊，核對無誤後，送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認可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機構進行確認檢驗。

七、檢驗結果處理：

- (一) 經確認檢驗為陽性反應者，學校應完成校安通報並成立春暉小組輔導個案。
- (二) 經確認檢驗為陰性反應者，仍應列為特定人員持續觀察輔導。
- (三) 送驗學校或家長對尿液檢體之檢驗報告有疑義時，得於接到報告十四日內，敘明原因要求複驗(乙瓶)。

八、學生輔導措施：

- (一) 經確認檢驗為陽性反應、坦承曾吸食毒品或遭檢警查獲涉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者，學校應完成校安通報，並召集導師、輔導老師（必要時得納編社工人員）、學務人員、教官、家長（或監護人）或相關人員等共同組成春暉小組實施輔導三個月，輔導期間應適時使用快速檢驗試劑實施篩檢，及填報相關輔導紀錄備查；其屬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者，應告知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自動向衛福部指定之醫療機構請求治療，醫療機構免將請求治療者送法院或檢察機關。

- (二) 個案經春暉小組輔導三個月後，應採集尿液再送檢驗機構檢驗，經確認檢驗為陽性反應者，應再實施輔導一次（三個月），並協請家長將個案轉介至衛福部指定之醫療機構請求治療；其屬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者，函請警察機關協助處理。
- (三) 依前款規定輔導無效或家長拒絕送醫戒治時，學校得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或兒權法相關規定，洽請警察機關協助處理。
- (四) 春暉小組輔導期滿，經尿液檢驗確認為陰性反應者，學校應召開春暉小組結案會議，解除春暉小組列管，並持續將學生列為特定人員觀察。
- (五) 濫用藥物學生經司法判決至矯正機構實施觀察勒戒完成返校後，學校仍應成立春暉小組實施輔導。
- (六) 為利個案之賡續輔導，濫用藥物學生有中輟、失蹤、退（轉、休）學、畢（結）業、安置、服刑等情形致輔導中斷時，學校應進行評估，再將相關輔導資料移轉個案戶籍地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以下簡稱毒防中心）、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校外會或警政單位協助追蹤輔導、戒治及查察。
- (七) 發現疑似藥頭之學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以密件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或校外會通報警察機關協助處理；大專校院得逕洽警察機關協處。
- (八) 針對濫用藥物之學生提供「自我保護」與「預防感染愛滋」之預防教育與相關諮詢輔導及衛教。

九、業務分工：

- (一)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校外會及學校執行特定人員採驗尿液作業之分工職掌，如附件四。
- (二) 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每月應彙整相關表報送本部憑辦。

十、一般規定：

- (一) 各級學校編制內校車駕駛人員，如經尿液採集送驗呈陽性反應者，應送請警方處理並列入考核。
- (二) 各級學校教育人員發現疑似毒品或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應移交警察機關處理。
- (三)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校外會、受檢人學校、採尿單位、檢驗機構，於採驗前、中、後之作業，均應力求保密，以維受檢人名譽。
- (四) 有關尿液採集及檢驗相關作業，得參考濫用藥物尿液採集作業規範及濫用藥物尿液檢驗作業準則規定辦理。
- (五)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自行編列預算，依權責執行本項工作。
- (六) 辦理本項工作有具體成效者，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從優獎勵相關學校及人員。

（學校全銜）特定人員名冊								
製表日期： 年 月 日								
特定人員類別	一、曾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行為之各級學校學生（含自動請求治療者）。 二、各級學校之未成年學生，於申請復學時，認為有必要實施尿液採驗者。 三、有事實足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之各級學校學生。 四、前三款以外之未成年學生，各級學校認為有必要實施尿液檢驗，並取得其父母或監護人同意者。 五、各級學校編制內校車駕駛人員。							
編號	班級	學號	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特定人員類別	審查結果	備考

備註：表格不足請自行延伸								

承辦人核章：

學務主管核章：

校長核章：

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採驗注意事項

一、前置作業階段：

(一)編組：以生教(輔)組長為主要成員，必要時得請導師、輔導老師、教官、社工人員、縣(市)校外會支援人員加入，編組人數得依實際受檢狀況適時調整。

(二)動線規劃：應指定適當、隱密性高之男、女廁所實施尿液採集檢驗。

(三)器材整備：

- 1、學校應自備免洗杯、封籤、標籤紙、簽字筆、藍色清潔劑（或其他替代染劑，如藍、黑色墨水）及飲用水。
- 2、集尿瓶、快速檢驗試劑及標籤紙得向縣(市)校外會提出申請；或自行採購快速檢驗試劑。
- 3、監管紀錄表及學生尿液採驗名冊請逕自各縣(市)教育局(處)或校外會網頁下載。

(四)為防止尿液檢體於盥洗室被稀釋，盥洗室馬桶水槽應加入藍色清潔劑或有色液體。

二、實施尿篩階段：

(一)對受檢學生實施尿篩之合法性(法規)說明，採尿人員應與受檢人同一性別，並應儘量顧及受檢人之隱私。

(二)講解收集尿液方法：

- 1、將尿液檢體排於免洗杯內，尿量約杯子五至八分滿。
- 2、學生若如無尿意，可提供飲水(每半小時二五〇ml)，可提供三次，提供總水量以七五〇ml為限。

(三)採尿人員於採集尿液前應請受檢學生將身上足以夾藏、攙假之物品取出放置在外，但可保留個人隨身之錢包，並全程監管採集過程，確保程序正常運作。

(四)尿液檢體採集後，採尿人員應立即檢視尿液檢體之溫度、顏色及是否有浮懸物存在，發現有任何不尋常時，應記錄於檢體監管紀錄表之重要特殊跡象欄內。必要時，採集之尿液可立即量測溫度（四分鐘內），若超出攝氏三十二度至三十八度範圍，即有攙假之可能，受檢者應於同性別採尿人員監看下，於同地點儘快重新採尿，兩瓶尿液檢體應同時送驗。

- (五)實施快速檢驗試劑時，應於受檢學生面前實施，受檢學生及訓輔人員共同檢視結果，若判定為陽性反應，則須將受檢尿液送交檢驗機構進行確認檢驗。
- (六)受檢人拒絕接受尿液檢驗時，主管機關得依職權為必要之措施；訓輔人員得依兒權法相關規定通知警察機關、校外會、學生家長協助執行尿液篩檢，惟強制採驗不得逾必要之程度，並應注意受檢人之名譽及身體（避免肢體接觸、吼叫、言詞威脅、恫嚇等）；但有正當理由，並經採尿人員同意者，得另定日期採驗。
- (七)送驗之尿液檢體，學校採尿人員應檢視檢體編號與特定人員名冊編號是否一致；如無法即時送達校外會，應先冰存冷藏（低於攝氏六度）或冷凍處理，並儘速於二天內送檢驗機構。

快速檢驗試劑進行初篩方式說明

- 一、受檢學生於全程監管下採集尿液檢體於尿杯內。
- 二、使用符合法規(閾值)之快速檢驗試劑，將試劑包交受檢學生拆封並取出內容物(因不同之廠商，試劑包檢驗方式概分為卡式或多重試紙式)。
- 三、執行初篩方式：
- (一)卡式
1. 先將試劑包內滴管吸取尿杯內的尿液或將試紙直接放入尿杯中。
 2. 再將滴管內尿液滴在試劑圓型孔內二至三滴或將試紙前端放入尿杯約五秒。
 3. 檢視試劑上檢查窗所顯示線條，並依試劑包背面說明檢視有無陽性反應。
 4. 注意僅有 C 線(Control)一條，為陽性反應。
- (二)多重試紙式(透明外殼)：
1. 取下前端蓋子。
 2. 將試劑前端浸入尿杯中，前端試紙浸溼尿液。
 3. 檢視上端所顯示線條，並依試劑包背面說明檢視有無陽性反應。
- 四、初篩檢驗結果為陰性反應者，仍應持續列入特定人員觀察輔導。
- 五、初篩檢驗結果為疑似陽性反應者，應採足同一檢體(同尿杯)二瓶，並將尿液檢體送至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縣(市)校外會轉送檢驗機構實施確認檢驗。
- 六、學校獲分配之快速檢驗試劑存量不敷使用時，得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縣(市)校外會申請調撥。
- 七、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縣(市)校外會負責轄區內學校尿液篩檢「快速檢驗試劑」之督導、採購、管制、協調、補充；大專校院得自行採購所需試劑使用，另本部每年依學校所提需求，視需要辦理試劑採購事宜。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校外會及學校業務分工職掌表

一、教育部：

- (一)策訂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
- (二)督導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執行學生尿液篩檢成效。
- (三)瞭解學生藥物濫用情形並評估輔導機制改善措施及規劃因應作為。

二、中間督考單位：

(一)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 1. 協助辦理所屬學校尿液篩檢作業講習，並編列相關所需預算。
- 2. 督導所屬單位、學校實施特定人員尿液篩檢作業、學生藥物濫用情形及統計資料並定期彙整。
- 3. 協助建立藥物濫用學生輔導機制並列管所屬縣(市)或學校執行成效。
- 4. 協助轉介藥物濫用學生至縣(市)毒防中心、衛福部指定之藥癮治療醫療機構或警察機關。

(二)各縣(市)校外會：

- 1. 辦理轄區學校尿液篩檢作業講習。
- 2. 協助轄區學校實施特定人員尿篩及送驗作業，並定期彙報清查情形。
- 3. 協助學校建立藥物濫用學生輔導機制並列管各校執行成效。
- 4. 收到檢驗機構之檢驗報告及檢警函送學生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偏差行為通知書，以密件函送相關學校。
- 5. 協助轉介藥物濫用學生至縣(市)毒防中心、衛福部指定之藥癮治療醫療機構或警察機關。

三、各級學校：

- (一)建立及更新特定人員名冊，並適時實施特定人員尿液篩檢作業。
- (二)通報本部校安中心及成立跨處室「春暉小組」輔導及協助個案戒治，並追蹤執行成效。
- (三)協助轉介濫用藥物學生至縣(市)毒防中心或衛福部指定之藥癮治療醫療機構。
- (四)各校應確認學生濫用藥物種類及通知家長，並注意保密。
- (五)十八歲以下輔導個案，應依兒權法相關規定，通報地方政府。

附件十_亞東技術學院 104 學年度畢業典禮實施計畫

亞東技術學院 104 學年度畢業典禮實施計畫(草案)

一、目的：

- (一) 回顧：回顧與總結畢業生在校期間之學習活動。
- (二) 感恩：藉由儀典引導學生產生感恩心。
- (三) 祝福：祝賀畢業生習業有成，並傳達深切祝福與期許。

二、畢業主題：

- (一) 畢業班於上學期第 2 次班會課公開票選「心」字為本學年度畢業主題。
- (二) 從「心」啟程：寄望畢業生在人生旅途中與每個人相遇、偶遇、不期而遇，不管際遇如何，均能擦撞出閃亮的火花。
- (三) 逐夢飛翔：勉勵所有畢業生，當風起之時，隨著心情，隨心所遇展翅高飛，告別青春，築夢踏實。

三、時間：

- (一) 典禮時間：105 年 6 月 25 日（星期六）
 - 1. 第 1 場(電通學群、工程學群)：上午 8 時 30 分至 10 時 15 分
 - 2. 第 2 場(管理暨健康學群)：上午 10 時 30 分至 12 時 15 分
- (二) 預演時間：105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三）。
 - 1. 第 1 場(電通學群、工程學群)：下午 2 時
 - 2. 第 2 場(管理暨健康學群)：下午 4 時

四、預演參加人員及通知：

有關受獎學生與畢業班班代預演，請各系協助通知系上學生於 6 月 22 日準時參加。

五、地點：本校有庠大樓 B1。

六、時間配當與流程

第 1 場	第 2 場	活動流程	內容說明	備註
08:30 09:00	10:30 11:00	校園巡禮	由學生會、系學會代表引導師長、來賓、家長及畢業生進入會場	播放背景音樂
09:00 09:05	11:00 11:05	典禮開始	1. 親善大使、服務同學引導來賓、師長、家長就座。 2. 歡迎校長、師長、嘉賓蒞臨會場	播放背景音樂
09:05 09:10	11:05 11:10	開場表演	學生社團表演	
09:10 09:13	11:10 11:13	頒發碩士學位證書	1. 主任推薦碩士班畢業生 2. 校長核定 3. 碩士班畢業生代表出列領證	播放背景音樂

			4. 台上合影	
09:13 09:15	11:13 11:15	頒發學士學位證書	3. 教務長推薦學士班畢業生 2. 校長核定 3. 學士班畢業生代表出列領證 4. 台上合影	播放背景音樂
09:15 09:20	11:15 11:20	校長致詞	恭請校長介紹嘉賓與致詞	
09:20 09:30	11:20 11:30	嘉賓（董事長）致詞	恭請嘉賓（董事長）致詞	
09:30 09:35	11:30 11:35	頒獎 — 成就獎章	1. 成就獎章得獎同學逐一出列領獎 2. 請校長或頒獎人頒獎	播放背景音樂
09:35 09:45	11:35 11:45	頒獎 — 學業成績優異獎	1. 各班前三名同學逐一出列領獎 2. 請校長或頒獎人頒獎	播放背景音樂
09:45 09:50	11:45 11:50	畢業生致詞	畢業生代表發表感言	畢業生代表感言
09:50 09:55	11:50 11:55	我們的故事-回顧祝福	播放畢業生生活回顧影片	播放背景音樂
09:55 10:00	11:55 12:00	撥穗	畢業生代表接受師長撥穗 撥穗師長：董事長、校長、群長	播放背景音樂
10:00 10:05	12:00 12:05	行謝師禮	1. 與會師長上臺 2. 全體畢業生起立 3. 畢業生向師長一鞠躬行謝師禮 4. 師長答禮	播放背景音樂
10:10 10:15	12:10 12:15	禮成	1. 畢業生獻花給來賓及師長 2. 貴賓離場 3. 由教官及服務同學協助疏導畢業生及家長出場	導引學生從禮堂大門右側樓梯出場
10:15 	12:15 	至誠勤一樓羽球場	領畢業證書	
		服務學習中心	領畢業前三名獎狀	於現場發放

畢業典禮周邊設計(TRUSS、邀請卡、羅馬旗) 配合代表字”心”



TRUSS1(擺放於誠勤機車停車場出口)



TRUSS2(擺放於有庠大樓外)



邀請卡信封袋



邀請卡外頁

亞東技術學院104學年度 畢業典禮

典禮流程

第一梯次(電通學群-工程學群) 08:30 - 09:00 校園巡禮 09:00 - 09:05 典禮開始 09:05 - 09:10 開場表演 09:10 - 09:13 頒發研究所畢業證書 09:13 - 09:15 頒發學士畢業證書 09:15 - 09:20 校長致詞 09:20 - 09:30 嘉賓(董事長)致詞 09:30 - 09:35 頒獎-成就獎章 09:35 - 09:45 頒獎-學軍成績優良獎 09:45 - 09:50 畢業生致詞 09:50 - 09:55 我們的故事-回顧祝福 09:55 - 10:00 撥穗 10:00 - 10:05 行謝辭禮 10:10 - 10:15 禮成	第二梯次(管理暨健康學群) 10:30 - 11:00 校園巡禮 11:00 - 11:05 典禮開始 11:05 - 11:10 開場表演 11:10 - 11:13 頒發研究所畢業證書 11:13 - 11:15 頒發學士畢業證書 11:15 - 11:20 校長致詞 11:20 - 11:30 嘉賓(董事長)致詞 11:30 - 11:35 頒獎-成就獎章 11:35 - 11:45 頒獎-學軍成績優良獎 11:45 - 11:50 畢業生致詞 11:50 - 11:55 我們的故事-回顧祝福 11:55 - 12:00 撥穗 12:00 - 12:05 行謝辭禮 12:10 - 12:15 禮成
---	---

謹訂於 2016年6月25日(星期六)
舉行 104學年度畢業典禮

時間： 第一梯次(8:00-10:15)
第二梯次(10:30-12:15)

地點：本校有庠科技大樓B1演藝廳

敬請 蒞臨指導

董事長 徐旭東 敬邀
校長 黃茂全

● 停車場資訊

亞東停車場 限用悠遊卡

停車每小時 30 元
早上 11:00 以後至隔日上午 7:00
每小時 10 元

● 亞東停車場入口

邀請卡內頁及內容



羅馬旗(左邊)



羅馬旗(右邊)

附件十一_亞東技術學院優待遠東關係企業同仁及其子女就學辦法

亞東技術學院優待遠東關係企業同仁及其子女就學辦法

民國 105 年○月○日 104 學年度第○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遠東關係企業同仁在本校進修以提昇人力資源素質及其同仁子女就讀本校意願，特訂定「亞東技術學院優待遠東關係企業同仁及其子女就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適用對象如下：
- 一、就讀本校碩士班之關係企業全職同仁。
 - 二、就讀本校之關係企業同仁子女。
- 第三條 本辦法之優待標準係指就讀本校期間學雜費減免百分之十。
- 第四條 本辦法之優待申請，依本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限（大學 4 年、二技及碩士班 2 年）。暑期班、暑期(重)補修、輔系、雙主修之學分費，均不得再行申請。
- 第五條 領取政府提供之補助費、減免學雜費及其他與減免學雜費性質相當之給付者，不得重複申請本項就學優待。
- 第六條 學生在學期中休學、退學、開除學籍者，當學期已優待之費用，不予追繳。但復學或再行入學時，休學、退學前，該學期已享受優待之費用，不得重複優待。
- 第七條 本項就學優待每學期辦理一次，於開學一週內受理申請。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